

EMB(GD)/ISS/20/1

2892 6655

2117 9241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曼玲女士

陳女士：

2004年2月16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有關張文光議員對教統局就校園暴力欺凌問題補充文件 CB(2)1770/03-04(01)所提出的問題，本局的答覆如下：

1. 上述文件第12段所提及的「學生相處」問卷，是由學生自行填寫的，其樣本見附件一。
2. 有關本局向全港中小學發出的調查問卷，是由教師填寫的，內容與「學生相處」問卷不同，其樣本見附件二。
3. (1) 是次調查的回收率是百分之一百。
(2) 以區內每一萬名學生計算，全港十八區學校暴力欺凌個案的比率見 附件三。
(3) 本局並沒有就學校的收生情況將學校界定為第一組、第二組及第三組的學校。是次的調查資料亦沒有根據學校的收生情況作分析。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863 4780與黎吳敏頤女士聯絡。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生 代行)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學生相處」問卷（修訂版）

班級：_____ 班號：_____ 年齡：_____ 性別：1.男 ☐ 2.女 ☐

填寫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在適當 ☐ 內加上「✓」

過去一星期內，下列事件可曾發生於你的身上？

沒有

一次

一次以上

1. 同學故意對我拳打腳踢或推撞我

☐☐☐

2. 有同學恐嚇我

☐☐☐

3. 其他同學捏造謠言中傷我

☐☐☐

4. 同學故意冷落或孤立我

☐☐☐

5. 同學向我榨取金錢或財物

☐☐☐

6. 同學故意損毀我的物品

☐☐☐

7. 同學強取我的物品

☐☐☐

8. 遭受同學言語上惡意的騷擾，如叫「花名」或嘲笑
(如有，請註明：_____)

☐☐☐

9. 同學仗著黑社會的勢力欺壓我

☐☐☐

10. 我被同學強迫去做些我不願意做的事

☐☐☐

11. 遭受同學其他方式的惡意對待

☐☐☐

(如有，請註明：_____)

(如以上各項皆沒有，則不用回答 12 至 25 題)

過去一星期內，我在下列地點被欺凌的頻密程度

沒有

一次

一次以上

12. 課室

☐☐☐

13. 走廊

☐☐☐

14. 廁所

☐☐☐

15. 更衣室

☐☐☐

16. 操場

☐☐☐



17. 校內其他地方（如有，請註明：_____）	☐	☐	☐
18. 校外（如有，請註明：_____）	☐	☐	☐

過去一星期內，我曾被欺凌的時間	沒有	一次	一次以上
19. 上課前	☐	☐	☐
20. 上課時	☐	☐	☐
21. 轉堂時	☐	☐	☐
22. 小息	☐	☐	☐
23. 午膳	☐	☐	☐
24. 放學後	☐	☐	☐
25. 其他（如有，請註明：_____）	☐	☐	☐

過去一星期內，	沒有	一次	一次以上
26. 我曾受同學欺凌	☐	☐	☐
27. 我曾看見其他同學被欺凌	☐	☐	☐
28. 我曾欺凌同學	☐	☐	☐

如被人欺凌時，我會	不會	可能會	一定會
29. 告訴老師	☐	☐	☐
30. 告訴家長	☐	☐	☐
31. 找同學或朋友商量	☐	☐	☐
32. 設法避開欺凌者	☐	☐	☐
33. 設法保護自己	☐	☐	☐
34. 反擊	☐	☐	☐
35. 和欺凌者坦誠對話並解決這問題	☐	☐	☐
36. 不予理會	☐	☐	☐
37. 其他（如有，請註明：_____）	☐	☐	☐

多謝合作！

傳真至：2564 4643 (25/2/2004前)

教育統籌局

校園暴力欺凌行為調查

第一部分：學校資料（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編號：_____ 1 ☐ 中學 2 ☐ 小學

班制： 1 ☐ 上午班 2 ☐ 下午班 3 ☐ 全日制 學校類型： 1 ☐ 官立 2 ☐ 津貼 3 ☐ 直資 4 ☐ 私立 5 ☐ 其他

學校區域： 01 ☐ 中西區 02 ☐ 南區 03 ☐ 東區 04 ☐ 離島區 05 ☐ 灣仔 06 ☐ 九龍城
 07 ☐ 觀塘 08 ☐ 西貢 09 ☐ 油尖旺 10 ☐ 深水 11 ☐ 黃大仙 12 ☐ 屯門
 13 ☐ 元朗 14 ☐ 荃灣 15 ☐ 葵青 16 ☐ 大埔 17 ☐ 北區 18 ☐ 沙田

填表教師姓名：_____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校長姓名：_____ 校長簽署：_____

第二部份：填表須知

1. 請以個案為單位填報在2003年9月1日至2004年2月18日期間曾處理的校園暴力欺凌事件。（註）
2. 每張「校園暴力欺凌行為個案資料表格」填報一個個案。
3. 請將申報之個案總數填寫於此格內：
4. **註：**「欺凌行為」必須同時擁有下列三個元素：
 1. 重複發生 — 欺凌行為在一段時間內重複發生，而不是單一的偶發事件。
 2. 具惡意 — 欺凌者蓄意地欺壓及傷害他人。
 3. 權力不平衡的狀態 — 欺凌者明顯地比受害者強，而欺凌是在受害者未能保護自己的情況下發生。

「校園暴力欺凌事件」包括：

1. 身體暴力 -- 例如：拳打腳踢、掌摑拍打、推撞絆倒、拉扯頭髮等。
2. 毀壞財物。

傳真至：2564 4643 (25/2/2004前)

學校名稱：_____

教育統籌局
校園暴力欺凌個案資料表格

（請就每一個案用一張表格填寫）

個案編號：_____

欺凌者 人數	受欺凌 學生人數	欺凌 次數	欺凌形式 (可選多項)	處理方法 (可選多項)	個案進展	備註 (可選多項)
			1 ☐ 身體暴力 2 ☐ 毀壞財物	1 ☐ 需要往診所/醫院接受治療 2 ☐ 報警求助 3 ☐ 需學校聯絡主任/中學聯絡主任介入 <u>轉介至：</u> 4 ☐ 學校社工 5 ☐ 學生輔導主任 / 教師 / 人員 6 ☐ 心理學家 7 ☐ 精神科醫生 8 ☐ 教師長期跟進 9 ☐ 群育學校 10 ☐ 其他（請註明）_____ _____	1 ☐ 已解決 2 ☐ 有改進 3 ☐ 沒有改進 4 ☐ 惡化	1 ☐ 涉及黑社會 2 ☐ 涉及校外人士 協助欺凌

分區	中西區	南區	香港東	灣仔	離島	九龍城	觀塘	油尖旺	深水	西貢	黃大仙	沙田	大埔	北區	荃灣	葵青	屯門	元朗
已成功處理而無須跟進的個案	1.3	7.1	2.7	3.5	9.0	4.8	5.9	2.7	3.2	4.2	4.2	4.6	4.8	1.7	3.1	2.9	5.1	3.6
須跟進的個案	1.6	8.6	6.0	4.7	10.5	6.2	6.5	4.4	4.0	5.2	2.8	4.9	3.6	3.3	4.3	4.0	6.7	5.0